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收訖。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使用之詞彙與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經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供股文件將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副本之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副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和信託人)如欲承購章程項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請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有關事件載於章程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聯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供股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8.0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不少於646,088,057股但不多於655,782,557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全數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僅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名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須於申請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另行繳足之_____港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1港元)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就任何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之上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之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提交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的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涉及該支票或銀行本票之額外申請表格。

閣下將獲通知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每份申請必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款項	已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

本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放、刊發或派發。

* 僅供識別